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二〇一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 間：民國六十六年八月三十日上午九時

二、地 點：本部三樓簡報室

三、出席委員：（詳如會議紀錄簿）

四、列 席：（詳如會議紀錄簿）

五、主 席：張兼主任委員

紀 錄：郭 建 民

六、宣讀本會第二〇〇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議：確定。

七、備案事項：

〔一〕准台灣省政府66.6.24.府建四字第四五九四六號函為苗栗縣明德水庫特定區
計畫一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一二九次會議審議通過，檢附圖說及公民
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備案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送請內政部備案時間已逾三十日，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條規定

視為准予備案。

〔二〕准台灣省政府66.7.18.六六府建四字第四七六五三號函為台南市政府變更三



分子段一五七等地號住宅區為市場用地計畫一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66.1
4.第一二六次會議審議通過，檢附圖說報請備案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送請內政部備案時間已逾三十日，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條規定
視為准予備案。

八、討論事項：

(一)准台灣省政府66.6.18.六六府建四字第四五九三一號函為變更臺南市東區竹
篙厝段主要計畫一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66.1.12.29.第一二五次會議審議通過
，檢附圖說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牽涉範圍廣泛，但為顧及該市之市地重劃，爭取時效起見，應請
內政部督導台灣省政府及台南市政府照本會審決各點，進行研擬修正
後，再提會審議：

一、本計畫人口為五萬人，依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十條規定計畫公園面積為十五公頃($50 \times 0.3 = 15$)，而本計畫
公園面積為一三・五六公頃，未達法定標準；且本計畫地區大部份

係屬原都市計畫未設定區，故公園面積不足部份應於將來擬定本地區細部計畫時予以補足。

二、工夾雜於住宅區之間，且原為未設定區，為免影響鄰近土地之使用分區，應重行妥為研擬規劃，以符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精神。

三、一—26.十八公尺計畫道路係屬本計畫地區南北向之主要道路，該道路南端規劃至國小⁽³⁸⁾西南側即終止，有欠妥適，應配合台南縣仁德鄉之交通系統重新妥為規劃。

四、本計畫地區南側住宅區西南隅部份土地係屬臺南縣仁德鄉行政區域範圍內之土地，應予剔除。

五、糖業試驗所、農業改良場、棉麻試驗所及榮民之家等均為政府機關，其用地應於計畫圖上標繪為「機關用地」，並於計畫書內敍明其使用之機關。

六、現為農業改良場使用之土地，原都市計畫為住宅區，將之變更為機關用地，是否確有必要，應請台灣省政府與臺南市政府審慎考慮，如仍認為有變更為機關用地之必要，嗣後不得藉詞再予變更。

七、本計畫案經查僅規劃商(一)及商(二)用地，是否足敷本計畫地區內將來商業活動之需要？應再行研究。

八、本案報核之法令依據為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通盤檢討之變更，故案名應訂正為「變更臺南市東區竹篙厝段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以符規定；計畫書圖應確實依照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規則之規定修訂。

九、計畫書案名：「……竹篙厝段……」誤寫為「……
……竹篙段」，應予查明訂正。

十、計畫圖應規劃于地形現況圖上，以資明確。

十一、同一條之主要計畫道路部份寬度不一，應於計畫圖上分段予以標註起訖及寬度。

十二、生產路自糖廠鐵道至仁和路間之計畫道路寬度標繪為十五公尺，核與計畫書敍明之十八公尺之寬度不符，應予查明修正。

(二)關於台灣省政府函為基隆市七堵暖暖地區都市計畫變更一案，前經本會 66.

6. 10. 第一九九次會議決議：「本案涉及基隆市倉儲區面積是否符合計畫年期內倉儲運輸之需要，應先送請交通部表示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等紀錄在卷。茲准交通部 66.8.6 交輸⁽⁶⁶⁾字第〇七三二八號函復略以：「關於本部主管之貨櫃集散站部份，查台北縣、市及基隆市地區現有貨櫃集散站設置，已臻過多，為免投資浪費及設置過份密集影響交通，本部已依據「貨櫃集散站管理辦法」第十二條之規定於六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以交航⁽⁶⁵⁾字第一一六〇四號函請台灣省交通處暫停接受新設貨櫃集散站之申請在案。」(二) 關於以儲存貨物為目的之一般內陸倉庫，其所需數量，固與進出口貨物之種類與數量有關，但主要考慮應為配合政府儲存物資之需要與倉儲政策。其主管單位為經濟部，惟就交通運輸主管立場而言，「民營機構計畫增加一般內陸倉庫，對於港口及內陸運輸之疏導頗為**樂益**」等情到部，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併同交通部 66.8.6 交輸⁽⁶⁶⁾字第〇七三二八號函所提意見發還台灣省政府再予審慎考慮。

(三) 深准台北市政府 66.7.25⁽⁶⁶⁾府工二字第一二五六一號函為擬定外雙溪附近地區

細部計畫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一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
會議審議通過，檢附圖說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

66.4.20.第———二次

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發還台北市政府依照下列四點重新修正圖說報核。

一、至善路北側山坡地（住廿五）及中央電影製片廠南側山坡地（住廿六）前經本會66.6.10.第一九九次會議審議「通盤檢討台北市保護區計畫案」決議：「同意變更為住宅區，惟應併同士林外雙溪細部計畫作整體規劃使用」紀錄在卷，應依照上開決議將該等山坡地併入本計畫範圍內作整體規劃。

二、自強隧道出口處擋土牆護坡用地東南側之土地，究屬何種使用分區，應查明並於計畫圖上予以補繪。

三、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經市都委會決議採納或變更者應即依據併予修正圖說。

四、士林區林子口段三八一二地號等十二筆公園綠地土地，應修正為機關用地，以符實務。

四關於台北市政局申請擴寬迪化街（南京西路至鄭州路）為四十公尺擴取銷附近地區更新計畫案，前經本會 65.12.30 第一九四次會議決議：「暫予保留，請台北市政府補送調查人民意見之詳細具體資料後再行提會討論」及 66.2.11 第一九六次會議決議：「本案發還台北市政府就該地區交通系統之需要詳加研究分析後，對承德路（南京西路至鄭州路）之寬度重新研議再行報核」等均紀錄在卷。茲准台北市政府 66.4.27 (66)府工二字第一二九〇二號函復檢送有關資料報請核辦到部，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五)關於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本市迪化街計畫寬度一案，前經本會 65.9.30 第一九〇次會議決議：「本案發還台北市政府就左列二點詳加研究並提出具體資料送部後再行提會討論：(一)迪化街有無拓寬之必要，應就該地區交通系統及交通流量等詳加調查分析。(二)拓寬迪化街所需經費及其財務計畫」紀錄在卷。茲准台北市政府 66.4.27 (66)府工二字第一八〇〇〇號函復檢送有關資料報請核辦到部，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既據台北市政府列席代表一再說明有拓寬之必要，應准予照案

通過。

關於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台北市都市計畫（士林區、北投區除外）公共設施保留地計畫（通盤檢討）一案，前經本會66.1.25第一九五次會議決議：本案審議結果詳如下表：

項 目	位 置	本部都委會審議結論	備 註
擬變更學校 、住宅、道 路、水溝等 用地為道路 、住宅、水 溝等用地。	仁愛國校東北隅 (仁愛路四段)	本地區細部計畫之規 劃依據台北市政府（ 改制後）57.2.16.都委 會第二、三次會議審 決，係以實施市地重 劃為原則；今台北市 政府已決議不辦理該 地區之市地重劃。為 顧及人民權益，維護 政府威信，本變更案 准予照案通過。	

二圖附

擬變更公園
保留地為住
宅用地。

三圖附

擬變更公園
保留地及水
溝用地為住
宅用地。

四圖附

擬變更道路
、公園、住
宅、公共建
築等用地為
學校用地。

信義路與延吉街
交叉口西北側。

同附圖一之結論。本
變更案准予照案通過

民權東路與敦化
北路交叉口西北
側。

暫予保留，請台北市
政府查明林雅玲等人
購置土地與本案設定
公園等保留地之時間
先後，再行提會討論

原台北監獄對面
(永康街、金華
街交叉口西北側)

照案通過，惟北面原
公園保留地應留作學
校廣場使用。

附圖五

擬變更公園
保留地為機關
保留地。

日新國小東北側
(平陽街與承德
路交叉口東側)

暫予保留，請台北市
政府就該地區內現有
之有關機關予以統籌
規劃，並研擬作多目
標之使用，立體興建
，以求儘量減少佔用
公園用地面積。

附圖六

擬變更河川
、道路、停
車場（或步
道）等用地
為道路及住
宅用地。

世新專校以東

維持原河川、道路、
停車場（或步道）等
用地，不准變更。

附圖七	附圖八	附圖九	附圖十
擬變更道路 用地為住宅 用地。	擬變更綠地 為道路用地	擬變更市場 保留地為學 校保留地。	擬變更建築 用地為市場 保留地。
興雅國小東北側	敦化南北路兩側	西寧南路與洛陽街 交叉口西南隅。	(1) 松山市場 (2) 長春 市場 (3) 中山市場 (4) 太原魚市場。
維持原道路用地，不 准變更。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附圖十一

擬變更建築
用地爲市場
保留地

公園十二對側（和
平西路三段與西園
路一段交叉口東南
隅）

照案通過

擬變更建築

用地爲郵政

(1) 台北郵局及國際
電信局 (2) 漢中街與

電信用地

長沙街一段交叉口
東南隅 (3) 桂林路與

昆明街交叉口東北
隅 (4) 廣州街與柳州
街交叉口西北側附
近。

附圖十二

三十圖附

四十圖附

擬變更建築
用地為郵政

(1) 松山路 (2) 民生 東路與新東街交 叉口西北隅 (3) 南 京東路五段 (4) 八 德路與光復南路 交叉口西南隅 (5) 木橋路三段 (6) 民 權西路 (7) 東園街	擬變更建築 用地為郵政	街。 義路二段 (4) 和平 東路一段 (5) 羅斯 福路二段 (6) 廈門
--	----------------	---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附圖五十

擬變更保護
區爲機關用
地。

內湖明舉山靜修
洞東側附近（康
樂街北端）

附圖六十

留地。
地爲學校保
、及公園綠
地。

擬變更住宅

汀州路河堤國小
進口處右側。

維持原住宅及公園綠
地不准變更。

，爲配合里鄰集會所
之興建，准予變更爲
機關用地，但僅供興
建里鄰集會所使用不
得移作其他用途。

本案據台北市政府列
席代表稱：將來里鄰
集會所新建完成後，
其土地及建築物之所
有權將登記爲市有，
並由台北市政府管理

附圖十七

擬變更建築用地為市場
（環河南街二段）
案通過

保留地。

擬變更建築

用地為郵政

用地。

嘉新大樓斜對側
(中山北路二段)

)

擬變更本市

信義路二段現有

照案通過

東門段一三
三地號等為

東門市場及其周
圍。

市場保留地

附圖十八

。 本案辦理
決・併同
次會議審
第一九四

一、本案除附圖三，附圖五暫予保留，請台北市政府補送資料後再議，附圖六、附圖七、附圖十六維持原計畫並請台北市政府修正圖說，其餘准予照案通過。三、本案案名應訂為：「變更台北市都市計畫（士林區、北投區除外）公共設施保留地計畫（通盤檢討）案」以資適法。四、本案之計畫圖參差不一，應均以比例尺一千二百分之一地形現況圖為準，以求劃一。」茲准台北市政府 66.6.15. (66)府工二字第二六五八二號及 66.8.4. (66)府工二字第二九〇四〇號等二函復檢送修正圖說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除原附圖三（即民生東路與敦化北路交叉口西北側之擬變更公園保留地及水溝用地為住宅用地）應依照本部都委會第一九九次會議決議辦理外，其餘照台北市政府所送修正圖說通過，至於儲家昌君對本案所提意見，請內政部另行發交台北市政府研處。

(4) 准台北市政府 66.2.10. (66)府工二字第五一八二二號函為擬定北投區新北投火車站附近地區（三一一、卅四號道路以南、二〇、十七號道路以東）細部計畫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一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 65.11.10. 10.27. 第一〇〇三次會議

審議通過，檢附圖說及公報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特提請討論：

決議：一、本案發還台北市政府依照下列三點重行研擬報核。

(一) 本案計畫書圖之「陽明山山仔后細部計畫地區建築管制要點」
名稱應修訂為：「新北投火車站暨附近地區原住宅專用區變更
為住宅區地區建築管制要點」。

(二) 原計畫住宅區屬地勢平緩之山坡地，不應列入適用前項建築管
制要點地區範圍之內。

(三) 「綠廿五」與崇仰路間之土地究屬何種使用分區，應查明繪製
，以資確定。

二、賀方孝英陳情以：「民所有座落北投段北投小段一一六七一八五
地號土地，緊鄰華南飯店，涇渭難分，但計畫竟有軒輊，請將上
開土地比照該飯店變更住宅專用區為住宅區而免適用建築管制要
點地區」等情，併請研處。

地部份為機關用地（台北市立社會教育館）計畫一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
66.5.11第一一六次會議審議通過，檢附圖說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
論：

決議：照案通過。

(4)准台北市政府66.5.25(66)府工二字第二二〇〇七四號函為擬拓寬愛國東路（中
山南路至杭州南路）為三十公尺計畫一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66.4.20第一
一五次會議審議通過，檢附圖說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5)准台北市政府66.2.11(66)府工二字第二〇一六一七號函為擬訂台北火車站附近
地區細部計畫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一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65.12.29第一〇
七次會議審議通過，檢附圖說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
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發還台北市政府依照下列二點重新修正圖說報核。

一、計畫圖上北平路（中山北路至公園路間）三曲線資料准予刪除。
二、計畫圖之製作部份與「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規則」第七條規定不合

201-12-10

，應確實依照上開規則修正。

(乙)准台北市政府66.4.12(66)府工二字第一五二九七號函為變更民生污水處理場用地北牆以南五十公尺範圍面積約〇・二五公頃為自來水內湖加壓站工程用地一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66.2.2第一一〇次會議審議通過，檢附圖說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丙)關於台北市政府函為擬定北投區北淡鐵路以西、石牌路以北、十七號道路南側排水溝以南、百齡路五段以東所圍地區細部計畫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一案，前經本會65.9.30第一九〇次會議決議：「本案發還台北市政府依照下列四點重新研究後再行報核：」「文十三」與「文十四」間之界線應予標繪，以資明確。」部份六公尺道路予以廢止變更為住宅區，對於交通及綠帶系統有無影響，」商業區西北側之住宅區，其街廓深度是否過小。四本地區之綠帶系統未完整，應另案通盤檢討辦理」紀錄在卷。茲准台北市政府66.4.14府工二字第〇八五七二號函復檢附修正後圖說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照台北市政府所送修正圖說通過。

（關於台灣省政府函送高速公路王田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一案，前經本部
都委會66.4.22第一九七次會議決議：「本特定區計畫大部份係就地物現況
酌予劃定，缺乏整體規劃構想，但本案已逾法定禁建期限，為免發生搶建
、濫建及顧及地方實際情形，除下列二點請台灣省政府儘速妥為修正外，
其餘照案通過，並發還重新繪製圖說報核。一、財政部台鹽總廠預定擴建追
分鹽倉基地之大肚鄉王田段三三三一一三四四地號土地應規劃為工業區，
以應鹽倉擴建之需要。二、沙田路至大忠國小分校八公尺計畫道路及其北側
東西向四公尺人行步道貫穿二層樓民房多棟，應利用該地區既成道路酌予
適當修正。」茲准台灣省政府66.7.15六六府建四字第四七六二六號函復檢
送修正圖說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一、本特定區計畫大部份係就現況予以劃定，缺乏整體規劃構想，但
本案已逾法定禁建期限，為免發生搶建濫建情事及顧及地方實際
情形，姑准照案通過，惟零星工業區不依工業主管機關核准計畫
設廠被撤銷工業用地證明書者，已劃定之零星工業區，應請台灣

省政府於將來通盤檢討本特定區計畫時，配合鄰近使用分區依法予以修正。

二、宋紹景君對本案所提意見請內政部發交台灣省政府研處。

（四）准台灣省政府 66.6.30. 六六府建四字第五九一九九號函為變更高雄市灣子內與凹子底都市計畫內高屏公路交流道用地計畫一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
65.6.11. 27.5. 第一〇八次會議審議通過，檢附圖說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五）關於台灣省政府函為高雄市佛公段地區主要計畫一案，前經本會 65.12.20. 第一九三次會議決議：「本案發還台灣省政府轉知高雄市政府依照都市計畫法第十五條規定，先行擬定主要計畫，依法完成法定程序後，再行擬定細部計畫」紀錄在卷。茲准台灣省政府 66.6.10. 六六府建四字第四五一一一號函復以：一、本案經本府轉據高雄市政府函報以：「查本市佛公段主要計畫案，係遵照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一九三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按前本府係將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一併擬定後，經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六十四年

第二次委員會議及省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一二三次會議通過，惟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先行擬定主要計畫後再擬定細部計畫，因此本府將細部計畫部份刪除，其餘內容並無變更，本府工務局李局長於本(四)月五日在內政部請示都副局長經面諭辦理，且該地區禁建期限已過，故仍請轉報內政部鑒核。」三、查本府 65.11.15.府建四字第九七〇四三號函送貴部請予核定之「高雄市前鎮區佛公段一帶都市計畫暨細部計畫擬定案」係將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同時擬定，現高雄市政府已遵照貴部函示「將細部計畫部份刪除」並檢送圖說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土地是否在高雄國際機場飛機航道禁限建管制範圍內，應先送請交通部表示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

(六)關於台灣省政府函為高雄市都市計畫中油公司高雄輸油站設置安全隔離帶及變更第十八號公園計畫一案，前經本會 66.1.25.第一九五次會議決議：「本案發還台灣省政府轉知高雄市政府應就原十八號公園內保留適當土地面積規劃為兒童遊樂場或小型公園一處以應閩鄰單位之遊憩需要，並請重新規劃修正圖說後再行報核」紀錄在卷。茲准台灣省政府 66.6.2.府建四字第

二二八九三號函復業經高雄市政府依照本部函示辦理完竣，檢附圖說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四關於台灣省政府函為高雄市灣子內與凹子底等地區主要計畫「機十四」變更為電信用地計畫一案，前經本會65.11.29第一九二次會議及65.12.20第一九三次會議決議：「本案除變更為電信用地部份照案通過外，其餘變更為住宅區之土地，應俟該地區公共設施保留地通盤檢討時，再予併同研擬規劃」紀錄在卷。茲准台灣省政府66.6.2六六府建四字第二二八九三號函復檢送圖說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五關於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部份保護區及特殊使用區為工業區計畫一案，前經本會65.11.29第一九二次會議決議：「本案除黃吉盛君陳情部份，應俟林口特定區計畫通盤檢討時，請台灣省政府予以併案研議外，其餘准予照案通過，並發還重新修正圖說報核」紀錄在卷。茲准台灣省政府66.5.4府建四字第四二一一三號函復業經依照本會上開決議修正完竣，

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九、散會。